臺中市太平區宜佳里第 5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太平區宜佳里第 5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8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林翠薇 	大明中學國貿科畢業	太平溪洲仔福德宮主任委員 臺中市太平區溪洲仔福德文化協會理事長 大臺中記者公會太平區主任 大臺中記者公會研究部主任

政見

阮的六個基本服務承諾
1. 服務關懷有感
成立志工隊－傾聽里民心聲，案件列冊主動回報。
2. 長者全年有伴
成立志工隊－主動關懷長者，協助連結長照資源，列冊主動回報。
3. 弱勢有依
成立志工隊－協助福利申請提供急難資源，列冊追蹤回報。
4. 環境有感
加強道路維護及催化綠潔街道、加強美化公園。
5. 社區有情
擬定年度活動項目－凝聚溫暖鄰里情誼。
6. 安全有感
里辦處－加裝治安死角監視系統，落實維護里民安全。
結合鄰里宮廟增設關懷據點，協睦友鄰關懷弱勢族群 , 加強建立里內獨居老人與低收入名冊，定期電話問安或實地訪視，並給社會福利資源，輔助實協方案。
建立多功能志工組織的建置方案，加強宣導檢視防災設備及定期舉辦防災講座。
里民服務零距離方案 : 成立官方 Line、創新社群 Facebook 粉絲專業即時發佈停水、疫苗施打，建置工程等最新資訊，並可快速傳達政令。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7 年 05 月 06 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張麗眞 	雲林縣崙背鄉崙背國中	1、臺中市太平區第 2、3、4 屆宜佳里長，現任宜佳里里長。 2、臺中縣太平市第 17 屆宜佳里鄰長，第 18 屆宜佳里里長。 3、臺中市宜佳人文關懷協會第 1、2 屆理事長。 4、關懷照顧據點負責人。 5、愛心義剪隊長。 6、環保志工隊長。 7、希望資收站負責人。 8、宜欣國小愛心導護志工、生態組長。 9、拉丁舞蹈班長。 10、宜欣國小第 12 屆家長會顧問。 11、宜佳太鼓隊長。

政見

一 . 關懷長輩、打造幸福宜佳
1. 持續推動關懷據點及長輩健康、共餐、休閒活動。主動協助連結社會福利資源。
2. 推動高齡友善環境，辦理長輩歌唱、運動、手做及世代交流活動。讓長輩有人關心、有人陪伴、生活更健康。
二 . 守護婦幼、打造安心社區
1. 關心婦女、兒童及弱勢家庭需求，加強社區安全宣導及守望相助觀念。
2. 協助反應路燈、道路、交通及公共安全問題。發現問題積極向市府單位反應追蹤，不讓里民的聲音石沉大海。
三 . 改善環境、打造乾淨宜佳
1. 持續反應道路、排水、路燈及公共設施需要改善的地方。推動社區環境清潔及綠美化。
2. 結合里民一起維護公園及公共空間。對於里內環境問題建立追蹤機制，能處理的立即處理，需要市府協助的積極爭取。
四 . 活化社區、讓宜佳更有活力
持續舉辦適合長輩、親子及家庭參與的社區活動。推動節慶活動、健康活動及社區活動。
五 . 公開透明、做里民最可靠的橋樑
1. 里民反應的問題、建立有反應、有追蹤、有回覆的服務方式。
2. 積極爭取市府及區公所資源，改善宜佳里的建設與環境，不分年齡、不分鄰別，只要是宜佳里民的事使命必達。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9 年 10 月 17 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六) 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 (包括當日) 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 (包括當日) 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 (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臺中市太平區宜佳里第 5 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1646	宜欣國小 (4)	臺中市太平區宜欣里新平路二段 100 號	宜佳里	1-6,11
1647	宜佳公園里民聯誼活動中心	臺中市太平區宜佳里宜佳街 31 巷 7 號對面	宜佳里	7-10,24
1648	宜欣國小 (5)	臺中市太平區宜欣里新平路二段 100 號	宜佳里	12-17
1649	宜欣國小 (6)	臺中市太平區宜欣里新平路二段 100 號	宜佳里	18-23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蓋選票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遵守選舉法令
弘揚法治精神